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钠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恒刚	海真茹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	
电话	0757-22321218	0757-22321217	
电子信箱	weihg@shunna.com.cn	HAI_ZHENRU@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1,394,598.36	950,077,062.24	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994,398.90	20,871,716.54	4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53,416.74	19,387,717.21	5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31,260.73	11,103,194.68	17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9	0.0302	48.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9	0.0302	4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2.88%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8,890,211.12	2,659,756,143.67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6,336,455.59	775,389,325.18	3.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7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嘉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7%	120,000,000	0	冻结	120,000,000
邵伟华	境内自然人	13.45%	92,902,069	0	不适用	0
张明园	境内自然人	7.89%	54,472,109	0	不适用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益2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7%	19,123,505	0	冻结	19,123,505
云南和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6,55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5,913,600	5,913,6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3,442,235	0	不适用	0
#臧永强	境内自然人	0.43%	3,000,620	0	不适用	0
王银兰	境内自然人	0.34%	2,359,400	0	不适用	0
#于蕾	境内自然人	0.31%	2,143,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臧永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3,000,520股,合计持有3,000,620股。于蕾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2,143,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具体可参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七节/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顺特设备扩充产能,建设智慧工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报告期内完成了智慧工厂数字化产线生产设备和数字化系统的安装,整个项目并然有序推进,符合项目预期目标。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译军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报告期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分析、测试和评估,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二、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期")计提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影响损益
1.坏账准备	83,176.86	1,113.03	384.23	83,905.66	-1,064.92
——应收票据	252.81	-	26.65	226.16	
——应收账款	21,724.80	1,083.00	110.90	22,696.90	
——其他应收款	61,199.25	30.03	246.68	60,982.60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4.26	4.80	0.52	108.54	15.37
3.存货跌价准备	3,322.62	561.93	613.27	3,271.28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6.08	-	6.67	159.41	
5.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26.90	31.18	-	158.08	
合 计	86,896.72	1,710.94	1,004.69	87,602.97	-1,049.55

三、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承兑人的信用评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四、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为-1,064.92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为15.37万元,合计导致公司本期合并利润总额减少1,049.55万元。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元勋	肖雷	
办公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	
电话	0370-6062466	0370-6062933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20,936,335.87	19,109,183,984.47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4,093,383.96	2,739,275,844.05	-1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6,547,016.43	2,741,902,159.81	-2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69,365,751.26	4,609,215,092.36	-1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9	1.219	-16.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6	1.218	-1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9	16.38	减少5.1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547,487,219.39	57,857,613,771.16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93,408,216.18	19,829,046,338.99	2.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9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3	482,103,191	0		
商丘市睿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191,750,88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9	100,987,750	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81,452,666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49	33,427,104	0		
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32,056,75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19	26,778,758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9	20,112,103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89	20,086,750	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8,468,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08年1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99.97%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82,103,191	21.43	0	0.00	482,103,191	21.43	0	0.00
商丘市睿天工贸有限公司	191,750,885	8.52	0	0.00	191,750,885	8.52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847,289	3.28	0	0.00	100,987,750	4.49	0	0.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3.62	0	0.00	81,452,666	3.47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0,577,304	1.36	0	0.00	33,427,104	1.49	0	0.00
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48,957	1.62	0	0.00	32,056,757	1.42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5,720,530	1.14	0	0.00	26,778,758	1.19	0	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567,175	0.83	0	0.00	20,112,103	0.89	0	0.00
魏巍	34,689,250	1.54	0	0.00	20,086,750	0.89	0	0.0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91,200	0.39	2,550,600	0.11	18,468,900	0.82	679,700	0.03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679,700	0.03	19,148,600	0.85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并结合公司铝加工板块发展情况,为助力铝加工业务发展,经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聘请分拆上市中介机构、组织编制分拆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及与分拆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铝加工板块组织架构,增强铝加工业务链条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完善铝加工业务产业布局,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神火新材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收购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51%股权,由神火新材收购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出资权。

目前,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神火新材电池箔项目顺利推进

神火新材一期项目核心设备铝箔轧机、分卷机、轧辊磨床等均选用国际一流水平的进口设备,整体装机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主导产品为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广泛用于绿色电池领域。

目前,神火新材已完成IATF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二期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8台轧机已投产7台,最后一台轧机正在调试,将于2024年8月底投产。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8月6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独立董事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视频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创新发展研究院的议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完善公司创新发展体系,持续提升公司创新发展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聚力聚焦打造"五新"神火,公司决定设立创新发展研究院。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减少法人户数,根据《河南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同意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所持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75%股权,并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由于本次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减少法人户数,根据《河南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同意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所持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60%股权,并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由于本次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振营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8月6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火股份")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向1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961,809股,发行价格6.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48,653,597.71元,扣除发行费用24,665,527.0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23,988,070.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汇入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48484_R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23,988,070.6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02,737,029.63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185,426,692.13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42,340,633.12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74,969,704.38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等	8,472,710.58
募集资金余额	229,723,751.6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适时进行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以便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广发银行郑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2月18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其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公司")。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经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向新龙公司提供借款1,723,988,070.67元,借款利率为4.75%/年,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新龙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2月19日与公司、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存储方式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223680	229,723,751.62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活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上半年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85,426,692.13元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255,624.35元,置换资金总额为1,186,682,316.48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2月22日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21年2月20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2022年2月1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亿元(含3.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22年2月22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2023年2月17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0亿元(含2.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23年2月23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2024年2月19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新龙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新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2022年6月22日,新龙公司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办理人民币协定存款业务时,该账户的基本留存余额为伍拾万元;协定存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其中:结算账户余额高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照当日光大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小于或等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照当日光大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2023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新龙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4亿元(含1.1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新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度,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29,723,751.62元,存放于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8,653,597.7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969,704.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2,737,029.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否	1,748,653,600.00